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刘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 职报告。刘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 务,辞职后刘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的其他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刘娟女士的书面 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娟女士所负责的工作 已全部交接,其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。

刘娟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职,公司 董事会对刘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信 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